

88 52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會財政廳

文來

第1554號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各處專署
各縣政府

別類

件附

馬景龍

民國廿六年
10月26日
到總務處

民國廿六年
10月25日
到秘書室

事由

准財政委員會令電以奉軍事委員會電飭對於接近敵區之通訊要隘加緊檢查
封鎖等由電仰遵照

秘書長

秘

書

中華民國
十月九日

月日
時到廳
擬稿

主席

代

國民華中
十月廿六日
時送核
判行

財政廳長

代

十月廿三日
時校對
繕寫

財政廳長

代

秘書長
財政廳長
秘書員
辦事員

成延昭

十月廿七日
時封發
印

檔案字第
1554號

代電

希麻處
希巨署
希外政府

案准軍事委員會戰地政務委員會戰地政務字第一三八號

代電周：奉軍事委員會令：（重抄）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

准此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辦理為要！施嚴○○○有財建

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新省齊印

53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三科

成生

十月十二

中華民國廿年

十月十二

警

127111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教地定改委多令 對於廢貨不得運入及買放物不得運往接近戰 區之運送要嚴加檢查封鎖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到

18109 (1)15
省建字第 1554 號

收文 字第 號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快郵代電 戰政渝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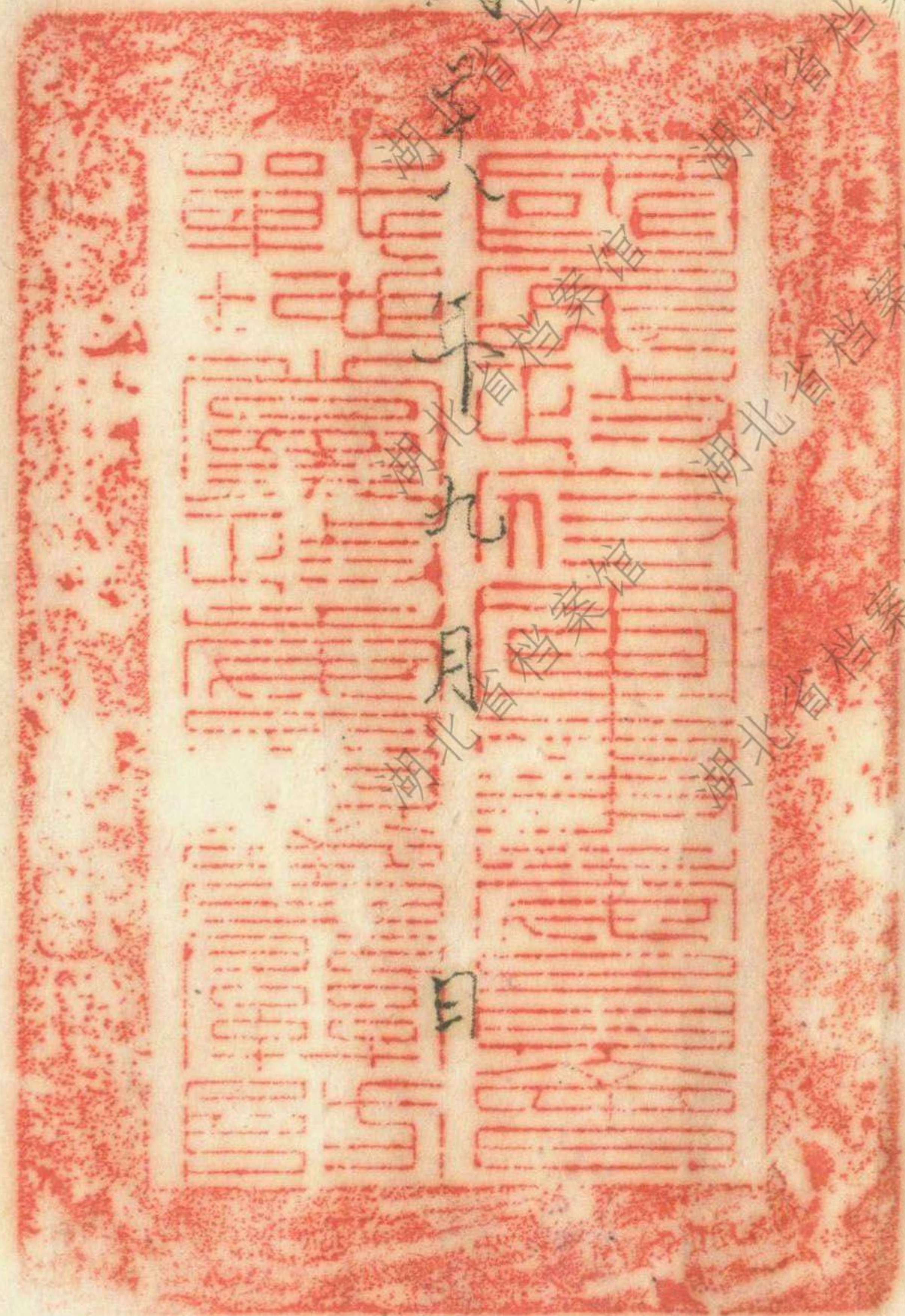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

鑒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渝

字第九一五五號梗代電開據經濟部九月寒代電稱禁運
資敵物品為戰時要政自應厲行禁止以收實效近據各方
報告仍有偷運情事當由本部會同財政部製定懸賞告密
辦法通飭遵行在案惟查禁偷運以戰區較為困難現封鎖
敵區交通辦法業奉製定施行關於經濟封鎖方面如敵貨
不得運入及資敵物品不得運往封鎖區均有規定擬請令
飭戰區各部隊暨由鈞會戰地黨政委員會轉行令飭各戰
區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接近敵區之通道要隘加緊檢查封
鎖遇有資敵物品運入敵區即行依法禁止著清除分電外
特電希轉飭切實遵辦為要等因奉此用特電達即希查照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渝中正齊淦戰政感

印

中華民國



發

校印
黃厚
王作新

8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到

由事文來

奉省府代電以雅羅地受政委員會令電屏軍事委員會令電屏對於接近敵且之匪
要隘加緊檢查封鎖等因實仰遵照

915
號
別
文
代
電

全路政科
第二科



機送
開達

航鄂鄂
務西西北
處段段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技供 科員 辦事員

咸正



檔案 字第	發 施 字 第	年	八	十	二	國民華中					
		十	月	九	日	時	擬	稿			
915	號	月	日	時	交	辦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封	發

代電

鄂西段
鄂北段
敵務處

案奉省政府廿年十月四日省建三施字第一五五四號代電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令該地党政委員會：（照抄呈）令亟電仰遵照辦
理。要等因奉此。除令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施向。

建三印二



56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考	備	批	擬	由	事
			奉省轉飭對於接近敵寇之通道要隘加緊檢查封鎖由	省政府代電	附件

收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廿八日 收

年 月 日 時 到

收文 廳建字第 915 號

事由：准战地党政委员会電以奉軍事委員會電飭对于接
近敵區之通道要隘加緊檢查封鎖等由電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三施字第154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

號

建設廳

業准軍事委員會战地党政委员会战政

渝字第一三一八號感代電開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
九一五五號便代電開據經濟部九月寒代電稱禁運資敵
物品為戰時要政自應厲行禁止以收实效近據各方報告
仍有偷運情事當由本部会同財政部制定懲罰密辦法
通飭遵行在案惟查禁偷運以战区較為困難現封鎖敵区
交通辦法業奉制定施行關於經濟封鎖方面如敵貨不得
運入及資敵物品不得運往封鎖区内有規定如請令飭战
区各部隊暨由鈞会战地党政委员会轉行令飭各战区地
方主管官署對於接近敵区之通道要隘加緊檢查封鎖遇
有資敵物品運入敵区即行依法禁止等情除分電外特電
希轉飭切實遵办為要等因奉此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
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亟
電仰遵照辦理為要施嚴立三

省府財建三印

監印黃家森

校對章子通